

專利法新法規定過渡適用情形彙整表

100.11.29

序 號	新法規定	申請案進度	適用新制	適用舊制
1	優惠期擴及進步性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時尚未審定	●	
		施行後提出	●	
2	同人同日就同一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時尚未審定	●	
		施行後提出	●	
3	修正(刪除修正期限、增訂最後通知、允許誤譯訂定)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時尚未審定	●	
		施行後提出	●	
4	因已意於刊物發表(含商業發表)	施行日前已有刊物發表之事實，而於施行日前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		●
		施行日前已有刊物發表之事實，而於施行日之後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	●	
		施行日後有刊物發表之事實，而於施行日之後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	●	
5	寄存證明文件之檢送期限，放寬為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或優先權日起 16 個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時尚未審定，且未逾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或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	●	

序 號	新法規定	申請案進度	適用新制	適用舊制
	月內	施行後提出	●	
6	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補正期限，放寬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(設計專利 10 個月)內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時尚未審定或處分，且未逾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(設計專利 10 個月)		
		施行後提出	●	
7	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國際優先權者，得於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(設計專利 10 個月)內補行主張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時尚未審定或處分，且未逾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(設計專利 10 個月)	●	
		施行後提出	●	
8	放寬後申請案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	先申請案於施行日前已審定准予專利且已公告，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於施行日前已確定		●
		先申請案於施行日後始公告核准專利，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於施行日後始確定，且於公告或確定前主張者	●	
9	發明初審核准審定後 30 日內申請分割	施行日前已核准審定，且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(核准後 30 日內)於施行日前已屆滿		●

序 號	新法規定	申請案進度	適用新制	適用舊制
		施行日前已核准審定，但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(核准後 30 日內)跨越施行日	●	
10	新型專利申請案新增「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者」，不予專利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時尚未處分	●	
		施行後提出	●	
11	新型專利更正採形式審查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後尚未處分	●	
		施行後提出	●	
12	醫藥品專利權延長，刪除取得許可證須於發明專利案公告後 2 年以上，始得核准延長之門檻	施行日前已提出延長申請，且施行前專利權已屆滿		●
		施行日前已提出延長申請，且施行時專利權尚未屆滿	●	
13	非因故意，逾 3 個月未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而不予公告，得在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回復公告，並繳納證書費及加倍繳納第 1 年專利年費	施行日前專利權已自始不存在		●
		3 個月繳費期限跨越施行日	●	
14	非因故意，未在第 2 年以後專利年費繳納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補繳專利年費，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，並繳納 3 倍專利年費	施行日前專利權已當然消滅		●
		6 個月補繳期限跨越施行日	●	

序 號	新法規定	申請案進度	適用新制	適用舊制
15	第2年以後專利年費繳納期限屆滿後 6個月內按逾期月數比例補繳	施行日前已按舊制加倍補繳完畢		●
		6個月補繳期限跨越施行日，施行後補繳	●	
16	更正申請主張誤譯訂正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時尚未審定或處分	●	
		施行後提出	●	
17	舉發事由，依專利權核准審定時之規定。但分割、更正、改請超出者，依舉發時之規定	施行日前提起之舉發案，施行時尚未審定	●	
		施行後提出	●	
18	舉發案應載明舉發聲明	施行日前提出舉發申請，施行後尚未審定（不須補聲明）		●
		施行日後提出舉發申請	●	
		舉發案已於施行日前作成審定書，行政救濟程序中新法施行，嗣後撤銷原審定，發回重新審理（不須補聲明）		●
19	舉發審查程序： (1) 複數舉發案合併審查 (2) 複數舉發案合併審定 (3) 更正案與舉發案合併審定	施行日前已提出舉發申請，而於施行時尚未審定者	●	
		施行後提出舉發申請	●	

序 號	新法規定	申請案進度	適用新制	適用舊制
	(4) 同一舉發案有二以上更正案，在先申請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(5) 職權探知 (6) 撤回舉發 (7) 在行政訴訟中提出之新證據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認無理由，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	舉發案已於施行日前作成審定書，行政救濟程序中新法施行，嗣後撤銷原審定，發回重新審理者	●	
20	部分設計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後尚未審定		●
	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後尚未審定，且於施行後 3 個月內改為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	●	
		施行後提出	●	
21	Icon 及 GUI 設計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後尚未審定		●
		施行後提出	●	
22	設計專利成組申請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後尚未審定		●
		施行後提出	●	
23	增訂衍生設計專利，廢除聯合新式樣專利	施行日前提出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		●
		施行日前提出，施行後尚未審定，且於原新式樣專利公告前申請者，於施行後 3 個月內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	●	

序 號	新法規定	申請案進度	適用新制	適用舊制
		施行後提出	●	